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學生申訴救濟制度，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及其他權益。

二、以客觀、公正、專業之程序處理學生申訴，促進校園溝通與和諧。

參、組織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家長代表二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以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如未聘為正式委員，不列入委員總數及表決人數。

四、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有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應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申請迴避。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七、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本校得指定承辦人員辦理申評會行政事務；承辦及工作人員非申評會委員者，不參與評議表決。

肆、申訴之提起

一、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伍、案件處理及調查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二、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五、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應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七、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依法保密。

陸、會議及評議

一、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三、申訴案件符合法定不受理事由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必要時於主文載明補救措施。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五、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柒、再申訴

一、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本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

二、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其期間以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前二款再申訴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

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並依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並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申訴諮詢。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所或居所：_____

代理人（如有）：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措施內容及相關文件：_____

申訴事實及理由：_____

認為原措施違法或不當之具體理由：_____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_____

檢附文件及證據：_____

申訴人／代為提出申訴者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理單位：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訓導組）

附件二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學生）：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代理人（如有）：_____

主文：

事實：

理由：

補救措施（如有）：

申評會主席：_____

評議決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救濟教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本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附件三　115 學年度修正重點

1. 法源：刪除舊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改依《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及現行學生申訴辦法。
2. 委員：改為 9 名正式委員＝行政 3＋教師 3＋家長 2＋專家學者 1；家長至少 1/5，任一性別至少 1/3。
3. 校長：不再寫「當然委員／當然主席」；校長負責召集第一次會議，主席由正式委員互選。
4. 兼任限制：新增「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5. 學生代表：國小為得聘、非必聘；本版暫不列正式委員。
6. 申訴人：國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
7. 申訴期限：由舊版 10 日改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次日起 40 日。
8. 評議期限：收受申訴書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決定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9. 表決：由舊版「出席 2/3 同意」改為全體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採無記名投票。
10. 性平／霸凌：不再由申評會以「專案」方式取代，分別依性平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
11. 司法程序：刪除「進入民刑事或行政訴訟即終止評議」；現行規定明定調查不受司法程序影響。
12. 再申訴：不再向本校提訴願；改為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13. 特教學生：新增特教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 2 名相關特教專業委員之規定。
14. 附則：刪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的舊寫法，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個案依法另有報備義務者仍依規定辦理。

法規核對基準：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章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